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互联网+不动产（内网外迁、电子证照接入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项目

委托方（甲方）：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苍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5月9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2023年5月9日——2024年5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宋东

项目联系人： 陶亮 联系方式： 13947943528

通讯地址：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晓方

项目联系人： 程学宏 联系方式： 158491834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邮 编： 100176 电 话： 010-87925868 传 真： 010-85271488

电子邮箱： chengxuehong@kqgeo.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号： 9120015480013574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苏尼特右旗互联网+不动产(内网外迁、电子证照接入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目标：

立足现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化基础,以“业务环节精简、业务成果公开、业务管理高效”为主要方向,全面建设苏尼特右旗互联网+不动产项目,实现不动产登记平台网络迁移改造,完善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提升软硬件服务能力。从而节约登记成本、压缩登记时间、提高登记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让政务服务更智慧,让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

2. 内容：

乙方须完成如下内容建设：

(一) 不动产登记平台网络迁移

将现有不动产登记平台和登记数据库从金土网网络环境迁移至政务外网网络环境,将登记平台部署在盟大数据局提供的云服务器内,使不动产登记部门与各相关政务部门处在同一网络环境中,对平台进行功能改造。主要包括:政务外网数据库建设、金土内网数据库改造、内外网数据交换。

(二) 与盟不动产登记共享交换系统、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及电子证照平台对接

(1) 与盟不动产登记共享交换系统、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对接

不动产登记系统通过接口形式与盟不动产登记共享交换系统及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及对接,间接的实现了不动产登记涉及到公安、民政等部门政务信息共享核验;同时实现了不动产与税务、房产之间的数据互通,由以前向多个部门提供多份材料,转变成不动产、交易、税务业务办理所需要的要件材料进行统一归并,设计综合受理业务流程,在设立的一体化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多部门联办业务的统一受理收件和证书发放出件。根据办理业务类型,登记、交易、税务“三联办”业务统一收件上传,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与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对接涉及的接口如下:

- 1)根据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提取不动产单元权利信息;
- 2)根据不动产业务号提取现势业务数据;
- 3)根据房屋抵押证明号提取不动产单元权利信息;
- 4)根据不动产业务号提取现势抵押业务数据;
- 5)根据房屋预告证明号提取不动产单元权利信息;
- 6)根据不动产业务号提取现势预告业务数据;
- 7)申请系统分发申请数据至登记系统;
- 8)查档证明;
- 9)根据业务号获取抵押证明信息(打印抵押证明);
- 10)查询房屋套次接口;
- 11)未落宗信息推送不动产;
- 12)根据合同编号获取合同信息;
- 13)完税信息推送不动产;
- 14)驳回;

- 15)更新业务状态;
- 16)土地楼盘信息查询;
- 17)根据土地不动产权证号提取土地权利信息;
- 18)根据土地不动产业务号提取土地现势业务数据;
- 19)根据土地不动产权证明号提取抵押利信息;
- 20)根据不动产业务号提取土地现势抵押业务数据;
- 21)根据不动产业务号提取缴费信息;
- 22)更新缴费信息;
- 23)根据业务受理时间查询业务受理量;
- 24)根据不动产单元号获取查封信息;
- 25)今日更新业务总量。

2、与自治区电子证照平台对接

不动产登记业务系统与自治区电子证照平台对接,满足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在抵押贷款、户籍办理、子女入学、公积金提取等领域的广泛应用需求,提供证书信息生成、下载、查验、查询功能,不断扩展不动产电子证照应用模式。系统对接涉及到的接口如下:

- 1)生成不动产权证书电子证照;
- 2)生成不动产证明电子证照;
- 3)电子证照下载;
- 4)电子证照查验;
- 5)电子证照查询。

(三) 登记流程升级改造

新增林权登记业务流程,新增承包经营权(耕地、草地)登记业务流程,满足业务办理需要。

(四) 第三方软硬件采购

(1) 下一代防火墙

含 10*GE 电口,2*combo 口,500G 硬盘;网络吞吐性能 3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大于 100 万,每秒新建 HTTP 连接数大于 3.5 万。基本网络防火墙功能,IPSEC VPN 功能,攻击防护,访问控制功能,用户认证功能,链路负载均衡功能、流量控制功能。关键字过滤和基于超过 2000 万域名的 URL 数据库可以帮助管理员轻松设置禁止访问的网页,控制对不良网站的访问。支持大病毒文件的扫描,实时病毒连接阻断,病毒事件记录,支持常见病毒传输协议 HTTP、FTP 及各种邮件协议扫描。基于状态、精准的高性能攻击检测和防御,实时攻击源阻断、IP 屏蔽、攻击事件记录,支持针对多种协议和应用的攻击检测和防御,支持 SQL 注入和 XSS 防御、外链防护和 Web 访问控制。

(2) 主机安全及管理系统软件 V2.0

含一个管理中心,6 个服务器端授权,10PC 端授权。实现对终端的统一管理和策略下发。三年软件质保,三年免费在线升级特征库。具备主动防御、病毒查杀、登陆防护、进程防护、文件审计、微隔离、防端口扫描、漏洞管理等基础功能。

(3) 服务器

3104/16G/1T SATA/单电。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通过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选择规范的系统开发

框架及开发实施线路，整体设计思路和技术架构保持完整性、一致性和合理性。

第二条 (1)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验收标准：符合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甲方需安排专人配合乙方技术人员调研各科室业务表单内容和业务流程；安排现场办公所需的必要场地和设备；安排专人配合并协调乙方项目实施。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总额为¥9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圆整）。其中：(1) 研究开发费为¥84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伍仟圆整）。(2) 第三方软硬件采购费为¥7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伍仟圆整）。

2. 研究开发经费/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时间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起计）：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合同总额的 20%，共计¥18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圆整）。

(2) 进度款：完成不动产登记平台网络迁移及一窗受理接口测通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总额的 50%，共计¥460000.00 元（人民币肆拾陆万圆整）。

(3) 尾款：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合同总额的 30%，共计¥2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圆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 号： 91200154800135745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进行技术开发过程中涉及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资料或者其他的技术经营信息。

2. 保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于甲方的数据信息及其他保密资料。

2. 保密人员范围：乙方单位所有涉及项目成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

行验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软件所有功能并正式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单，若逾期未能出具验收单则视同验收合格；第三方软硬件交付甲方并取得验收单后，甲方即可享受该产品原厂商的售后服务，乙方不再承担退款退货责任。

第八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软件著作权归属，按下列方式处理：双（甲、双）方享有软件著作权的权利。

第十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本项目与其它软件项目之间接口对接开发，合同约定外内容，可另行向甲方收取相关开发费用，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研发进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陶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程学宏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政府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部门有关机构的行为而引致的延误。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非不可抗力原因，若由于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取消本合同，甲方已支付本合同的款项不再退回，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核定并支付工作经费。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否则按有关规定和行业标准赔偿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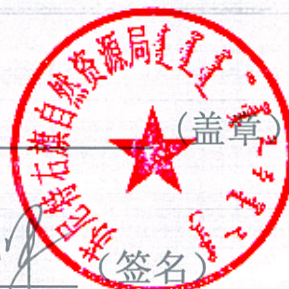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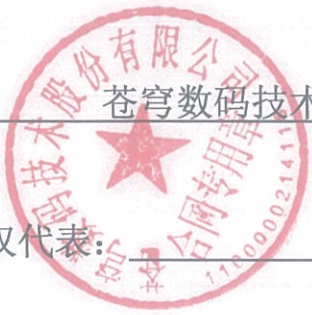

[Signature]



2023年5月9日

乙方：_____ 苍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Signature]



2023年5月9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_____

2. 登记材料：（1）_____

（2）_____

（3）_____

3. 合同类型：_____

4. 合同交易额：_____

5. 技术交易额：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00214116

债务和解协议书

甲方：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

负责人：苏富贵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与乙方因互联网+不动产（内网外迁、电子证照接入自治区一窗受理平台）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开发经费 92 万元，已支付 0 万元，实际欠付：92 万元。

以上一个项目总价 92 万元，甲方已支付乙方 0 万元，实际欠付：92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债务和解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经过甲、乙方核对账目，最终确认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上述项目甲方实际尚欠乙方款项总额为人民币 92 万元，各方对该数额无异议，现进行债权债务和解。

第二、乙方自愿放弃本协议第一条各方确认甲方拖欠乙方欠款总额 20%的款项，按照欠款总额 80%清偿。

第三、甲方在乙方放弃本协议第一条各方确认甲方拖欠乙方欠款总额 20%款项的基础上，甲方同意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人民币 73 万元，用以了结各方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第四、乙方保证放弃的本协议第一条各方确认甲方拖欠乙方欠款总额的 20%部分的内容永不反悔或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绝不再通过任何方式向甲方索要，也不再通过任何方式纠缠甲方的负责人及工作

人员。

第五、甲方保证签完本协议之日后，2026年7月31日前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协议款人民币73万元汇入乙方的指定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户名：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91200154800135745）

第六、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外，各方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

第七、本协议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甲乙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履行完毕本协议款项，视为双方之间债权和债务履行全部完毕，双方对其他事宜概不追究，如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未履行协议义务，本协议自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

第八、本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九、各方对以上协议内容全部认真阅读，对本协议内容没有异议，均系各方自愿、真实意思表示。

第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之间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苏尼特右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一：

保密承诺函

保密方（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为了甲、乙双方双方签订债务和解协议书的保密性，经友好协商，
甲乙各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义务

保密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债务和解协议书》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第二条 违约责任

保密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债务和解协议书》的存在或相关内容，应当向《债务和解协议书》的甲方赔偿《债务和解协议书》甲方支付金额 30%的违约金，并支付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等。

第三条 保密期限

1. 自本保密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三年。

2. 除非《债务和解协议书》的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可以不用保密，保密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承担的保密义务至保密期限到期日止。

保密方（乙方）：_____

日期：_____